

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磨家 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磨家 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磨家 CNG 加气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绵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家镇，科技城大道（德绵路）西侧。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该加气站用地面积约 8616.1m²，站区分卸车区、压缩区、储气区、加气区和辅助用房区。建有 6 台加气机、12 把加气枪、2 台压缩机、4 口储气井（总体积为 18m³）。加气站劳动定员为 13 人，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三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营业，日供压缩天然气 1×10⁴Nm³。

（二）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查情况

磨家 CNG 加气站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由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竞买土地新建磨家 CNG 加气站项目。2012 年 9 月，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2】637 号文下达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12 月完工，2014 年 9 月调试投入运营。目前加气站运行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生产负荷的 88%以上，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四）验收范围

磨家加气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及其它环保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加气站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为：新增污水罐 1 个，利于污水收集及暂存；压缩机房设 2 台压缩机组，未设置压缩机备用机组；办公楼建设减少 1 层，其 2 层办公楼能满足办公需求；压缩机设置单独机房。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的主要来源是工作人员及往来司乘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压缩机冷凝水、工艺废水。

（1）生活废水：经 6m^3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昌河。

（2）工艺废水：工艺废水主要来自于高压脱水装置中分子筛高温再生所产生的含油（废润滑油）废水、回收罐（冷凝产生的重烃油）产生的废水。该类工艺废水（含油）经污水罐、 4m^3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安昌河。

（3）压缩机冷凝水：压缩机冷凝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每 4 个月更换 1 次，该冷凝水为清下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二）废气

加气站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压缩、加气等过程逸出的少量天然气。

逸出天然气：加气过程中加气机逸出的少量天然气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压缩机压缩过程中逸出的天然气通过回收罐回收后进入缓冲罐。

放散天然气：压缩机等设备检修或站场异常超压的状况下，将释放天然气，主要通过 5 米高放散管直接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压缩机、循环冷却塔等）及进出加气站的车辆噪声。

压缩机单独设置压缩机房，建筑隔音，机房修建双层隔音门。天然气压缩机设有减振垫；循环冷却塔选用低噪声型逆流玻璃钢冷却塔。加强车辆引导管理，站区限制进出站区车辆速度，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来源于员工、进出加气站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分子筛、废滤芯以及废机油、隔油池产生的浮油等。

- （1）生活垃圾：站内设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高压脱水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3）含油废物（危险废物）：废机油以及打捞的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其它环保设施

站区雨污分流；各防渗区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经营场所与作业地点的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配置灭火器及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盛装，防止渗漏，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加气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并对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气站项目监测指标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其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站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1#~3#站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50~5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44~4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监测点位近邻城市主干道，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64~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废水

加气站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重复计算水污染物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加气站环境保护审批基本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相关责任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废物按有关法规要求处置。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加气站项目环保档案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环保职能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加气站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站区内设置有干粉灭火器、警示标志、微型消防站等设施，制定有《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703-2015-03-L。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加气站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气站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有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比较满意，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综上，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磨家 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进出站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污染；
- 2、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及联单转运制度，杜绝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张永康

参加验收人员：王中洪、张毅、邱洪、卫车刚

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磨家 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张永波	绵阳三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81627212
验收组成员	王中波	西安科技大学	教授	13550835983
	张毅	四川致远环保护安咨询公司	总工、高工	13518316821
	王洪	四川致远环保护安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0117942
	王双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	技术员	18608161502
	陈刚	绵阳三阳能源	主任	13981158160

2020年7月13日